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嘉执字第 293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 ，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杭州市 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国际机电五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方陆路 320 号 3 幢。

被执行人：杨 ，女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松溪县 。

被执行人：张 ，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。

被执行人：张 ，女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。

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杭上商初字第 250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判决书确定：被告上海国际机电五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张 、杨 、张 应给付原告王 人民币 150 万元及利息，违约金 61 600 元，负担律师费 40 000 元、担保服务费 4 500 元，案件受理费 24 738.95 元。因被告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权利人王 (申请执行人)向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浙江省杭州

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委托本院执行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向被执行人上海国际机电五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杨、张、张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150万元及利息，违约金61600元，负担律师费40000元、担保服务费4500元，缴纳案件受理费24738.95元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查封了的被执行人杨、张、张的家具、电器若干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杨、张、张的家具、电器若干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毛 华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九年四月 二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佳 雯